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推动新型高效静电除尘器项目、开发烟气处理清洁岛建设和运营市场及相关产业，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环保或公司、甲方）拟与珠海克林格林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林格林或乙方）合资设立湖南永清东方除尘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永清东方），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整，其中：永清环保出资额为 3000 万元，占比 60%，珠海克林格林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2000 万元，占比 40%。公司已经与克林格林签订了《合作协议书》，协议将在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珠海克林格林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南山嘴路 156 号第 12 层写字楼之 92 号。经营范围：机电设备、环保节能设备成套的生产、安装、贸易、批发、零售；环保技术的研究、开发；污水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水土、自然环境修复技术的研究、开发；空气净化设备研究、开发，国际进出口贸易；法人代表：姜宏琳。

2、克林格林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石荣华（自然人）	490	98
姜宏琳（自然人）	10	2
合计	500	100

石荣华（4406231963*****），男，1963年6月出生，湖南省衡南县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现为克林格林控股股东，技术负责人，石荣华先生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克林格林成立于2014年7月16日，尚无相关财务数据，克林格林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名称：湖南永清东方除尘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暂定名）

2、出资方式及经营范围：永清环保拟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首期出资1500万，第二笔出资在永清东方成立后一年内缴足；克林格林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首期出资1000万，第二笔出资在永清东方成立后一年内缴足。双方首期出资均以自有的现金出资。永清东方经营范围拟定为：承接新型高效除尘器EPC项目，新型高效除尘器设备成套的生产、安装、贸易、批发、零售。（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准的为准）

3、拟投资领域的基本情况简析

（1）投资项目背景

我国是电力生产和消耗大国，截至2014年，全国火电装机容量达8.66亿千瓦。烟尘年排放总量达1865万吨，其中火电排放烟尘650万吨，占总量的35%。由于烟尘和二氧化硫的大量排放，导致我国酸雨面积占国土总面积的30%，大气污染问题日益严重，据相关统计数据，大气污染损失占年度国民经济总产值的7.7%。2013年1月，一场席卷我国中东部地区的大规模的雾霾天气笼罩了我国的约140万平方公里的领土，超过8亿人口受到不同程度影响，航班停飞、高速封路，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无法统计。近年，党和国家高度重视，普通大众密切关注，大气污染防治成为国家的头等大事之一。

国家标准《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对燃煤电厂烟气粉尘排放限值为30mg/m³，重点地区的烟气粉尘排放限值达到了20mg/M³，标准趋严。目前，电力市场及水泥、钢铁市场电除尘覆盖比例高达90%，但随着最严标准出台，排放标准将催生新的除尘改造市场，尤其是目前推动的超低排放更将带来除尘行业更大的市场空间，未来电力等行业的除尘改造、新建市场空间巨大。

（2）发展前景简析

本项目符合《“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的“以解决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加大技术创新和集成应用力度，推动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重金属污染防治、有毒有害污染”发展重点方向；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提出的“示范推广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及产品，提升污染防治水平”等相关规定，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建设类项目。

目前，合作方团队已全面掌握控制微细颗粒（PM2.5）排放的关键系统“新型高效静电除尘器”的设计、生产制造、安装调试、系统控制等成套技术，并将应用于永清东方的业务拓展。该项目实施后，将能为国内火电厂、钢铁厂等高污染产业提供升级改造的产品方案，还将有助于提升我国静电除尘器行业技术水平，促进我国环保产业提升发展。

永清东方将依托其组建的技术团队，承接新型高效除尘器 EPC 项目，新型高效除尘器设备成套的生产、安装、销售等业务，合作团队具备了国际先进的 PM2.5 排放治理技术，能有效除去燃煤烟气排放中 95% 的微细颗粒粉尘，同时，合作团队具备相当的技术实力和先进的管理能力，为有效的市场拓展提供了基础。

从拟投资项目的发展方向来看，本次投资实施后，永清东方将致力于对微细颗粒（PM2.5）污染治理，永清东方将全面掌握控制微细颗粒（PM2.5）排放的关键系统“新型高效静电除尘器”的设计、生产制造、安装调试、系统控制等成套技术。设备将能够大幅降低燃煤烟气等排放物中的细微颗粒物，降低对环境的影响。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关于技术的约定

乙方拥有新型高效静电除尘器的相关技术，并确保技术无权利瑕疵，无法律风险；乙方在永清东方成立后一年内，将乙方拥有的新型高效静电除尘器技术成功运用于永清东方指定的三个项目，并获得专利申请号或其他经专业机构认可的技术成果，之后将该技术转让给永清东方所有（以双方签署的技术转让协议为准）。

2、合资公司的机构设置

(1) 永清东方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 3 位董事，乙方委派 2 位董事。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 1 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分管市场）由乙方委派。公司的一般重大事项，需经董事会全体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同意方可执行。对根据公司法规定的特别事项，经董事会全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通过方可执行。

(2) 永清东方的总经理、财务总监由甲方委派，财务经理由乙方推荐；分管营销副总 1 名由甲方委派；分管工程和技术的副总各 1 名由乙方委派。

3、违约责任

由于一方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方承担其行为给守约方及公司所造成的损失。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完善公司在大气治理领域的业务范围，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2、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双方签订合作协议后，永清东方将无偿使用新型高效静电除尘器技术并依此拓展市场，但该技术尚需取得相关技术成果并成功运用，永清东方需通过转让获得。此外，本次投资设立的永清东方是一个全新的团队，管理上还存在一定的磨合期，在企业文化的适应上需要一定时间。本次投资可能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以及短期内可能存在服务渠道拓展有限、行业竞争等方面的市场风险以及管理风险。公司已经在协议中对核心技术作出了明确约定，并且积极为推动该项目的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做好了各项准备，上述风险基本可控。

3、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在大气治理领域的纵深发展战略，将为公司在大气治理领域提供技术补充，带来更大的业务拓展空间，符合公司在环保领域的投资方向。本次投资实施后，随着永清东方在该领域的业务拓展，将有效提升本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3日